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聯合公佈

**寄發
有關**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的綜合文件

及

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Star Crown Capital Ltd的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收購將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僅供識別

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批准委任 Chua 先生為執行董事，自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公佈，全體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均已提出彼等的辭呈，而該等辭呈將由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預期彼等的辭任將於收購建議截止(目前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後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公佈，余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 Chua 先生將替代余女士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a)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收購方**」)與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及(b)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i)收購方財務顧問寶橋的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的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收購建議結果及

接納程度或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的公佈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收購建議向有效接納

的股東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失效，或已修訂或延長。倘收購方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則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中「2. 接納期及修訂」一段。
3. 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自該獨立股東接獲一切有效所需所有權文件以完成接納收購建議及使之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中「5. 交收」一段。
4. 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彼等各自所提交的收購建議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中「4.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重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收購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有關任何本公司證券的准許買賣（如有）。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批准委任 Chua 先生為執行董事，自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Chua 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Chua 先生，57 歲，為新加坡商人，其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的業務。Chua 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au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 Chau 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Chau 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Chau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彼透過收購方於銷售股份中擁有的間接權益外，Chau 先生並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Chau 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 Chau 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概無其他有關委任 Chau 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公佈，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均已提出彼等的辭呈，而該等辭呈將由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預期彼等的辭任將於收購建議截止(目前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後生效。

該等董事的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的控制權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各辭任董事於彼等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Chau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公佈，余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Chua先生將替代余女士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TAR CROWN CAPITAL LTD
董事
Chua Chun Kay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Chua Chun Kay先生。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收購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者除外)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